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國中) (表四之二)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 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領域 名稱 /彈 性	單元/ 主題名稱	週次	節 數	
性別平等教 育	7	上	國語 文領域	母親的教誨(家庭性別分 工)	4-5	6	1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 18 條辦理。 2. 每學期除將性別平 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 動至少 4 小時。 3. 國中 6 節課 4. 建議規劃統整性、主 題性之彈性學習課 程，每學期至少 2 節課，並於該年級全 部班級實施，引導學 生進行知能整合與 生活實踐，且非以宣 導、活動形式或「其 他類課程(如自治活 動)」辦理。
		上	英語 文領域	Lesson 1 Who' s This Young Man?	2-4	3	
		下	社會 領域	基本概念與臺灣 公民的社會參與 (兩性在社會的貢獻)	1-4	4	
	8	上	國語 文領域	下雨天，真好 (女性的家庭角色)	5-6	4	
		上	健體 領域	第 1 單元擁抱青春相信 愛(如何與異性相處)	4-7	4	
		下	健體 領域	第 1 單元新生命的喜悅 (生男生女都好)	1-3	3	
	9	上	藝術 領域	表演藝術反骨藝術新浪潮 (打破固定的性別印象)	7-10	4	
		下	國語 文領域	羅密歐與茱麗葉樓臺會 (兩性的感情互動)	12-13	4	
		下	社會 領域	第二單元世界史的發展歷程 (第一次世界大戰-戰間期) (女性在歷史上的貢獻)	5-7	3	
		下	健體 領域	青春「性」福頌 (兩性的身體構造)	1-3	3	
	全校	上	自編 課程 彈性 -班 週會	友愛、人際互動、性別平 等、愛人	1、8、 10、13	4	
		上	家庭 活動 日	家庭性別角色分工 (影片欣賞、專題講座、角 色互換扮演、小組討論)	15	3	
		下	自編 課程 彈性 -班 週會	友愛、性別平等教育日、性 別平等	1、10 15	3	
		下	性別 平 等 日 活 動	4/20 性別平等日活動	10	4	
家庭教育	7	上	社會 領域	家庭生活	8-13	6	1.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

法律規定 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註
	年級	學期	領域名稱/ 彈性	單元/ 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8	下	健體領域	用藥安全	15-16	2	13 條辦理。 2.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 3. 學校於晨光時間、配合節慶(如母親節、祖孫週)及課後時間實施皆可採計。 4. 國中 6 節課
		上	國語文領 域	古詩選；下雨天，真好	2-6	6	
		下	綜合領域	食在好安心	3-5	3	
		上	國語文領 域	與 921 說再見：20 年的生命練習題	5-6	4	
		下	綜合領域	家庭傳說	1-3	3	
	全校	上	親職講座		8	3	
		下	親職講座		8	3	
	9	上	社會領域	家庭生活	8-11	4	1.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辦理。 2. 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 3. 國中 6 節課
		下	綜合領域	家庭愛行動	4-7	4	
		上	國語文領 域	木蘭詩	3-4	4	
		下	綜合領域	故事你我他	6-8	3	
		上	國語文領 域	蘇東坡突圍	15-16	6	
性侵害防治教育		下	綜合領域	家庭傳說	4-6	3	
全校	上	彈性-班週	家庭暴力防治	6	1		
	上	彈性-班週	尊重	12	1		
	下	自編彈性	家暴暨性侵害防治講座	7	3		
7	上	健體領域	青春健康向前行	8-13	6	1.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辦理。 2. 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 3. 國中 6 節課	
	下	藝術領域	百變點線面	1-4	4		
	上	綜合領域	愛情來敲門	8-11	4		
	下	社會領域	晚清的社會文化變遷	19-21	3		
	上	綜合領域	青春物語	10-13	4		
8	下	國語文領 域	羅密歐與茱麗葉樓臺會	8	4		
	上	彈性-班週	性別平等	1-3	3		
	下	自編彈性	家暴暨性侵害防治講座	7	3		
環境教育	7	上	自然領域	生命的特性	1-4	4	1.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辦理。 2. 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4 小時。 3. 國中 6 節課
		下	綜合領域	環境「心」探索	12-16	4	
	8	上	自然領域	物質的世界	3-5	3	
		下	自然領域	有機化合物	11-13	3	
	9	上	國語文領 域	土	1	4	
		下	社會領域	洞悉全球化 襄宇世界，世界看臺灣	15-18	4	
	全校	上	彈性-班週	節能減碳	7	1	
		下	彈性-班週	節能減碳	13	1	

備註：

1. 請填寫各年級納入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之規劃情形。
2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（節）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3. 各校可依據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節)。